##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 雷敬国先生的通知,雷敬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 万股(占 公司总股本的 1.01%) 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投证券")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30日,购回交易日 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。上述质押已由中投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雷敬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9,476,800 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5.74%,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940 万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 31.89%, 占公司 总股本的 1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日